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4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黃冠運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#2305 編號：00-036

有關今(10)日下午婦女團體律師聯合記者會訴求「刑法暫緩審議，重起討論」一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尊重民間團體希冀周延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立法工作之意見，並希望藉由公聽會等形式，持續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，一同努力建構完善可行之條文內容，以落實對婦幼安全之保護。絕不會堅持己見，拒絕溝通。

法務部為能周全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，並嚴懲犯罪行為人，且求其周延，於 99 年 9 月 10 日即邀集學者專家及勵馨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家扶基金會、正義聯盟等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會中除民間團體分別提出修法期待外，更有多位到場民眾表示意見，而本部在彙整各界意見後，即提供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賡續於 99 年 9 月 14 日、9 月 28 日、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6 日進行 4 次討論，修法過程絕無排除婦女團體意見，亦非閉門造車。

刑法第 2 編分則第 16 章於 88 年修正時，為尊重及落實性之自主決定權及保護弱勢被害人，將「至使不能抗拒」之客觀判斷基礎，加上「違反被害人意願」之構成要件。但是強迫被害人為性交或猥褻，當然即具有違反意願之內涵，正如同竊盜、傷害、殺人案件一般，並無將「被害人主觀意願」列為構成要件。

而案件是否成罪，必須調查客觀事證，並非單以被害人陳述為唯一之判斷標準。因此，以「被害人意願」作為要件，反而造成實務上必須以各種客觀事證去調查「被害人意願」，而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之情形，並發生去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「違反被害人意願」與否，

作為區分適用刑法第 221 條或第 227 條標準之情況。

刑法第 221 條所規定之強制力包括「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」，其強制力之範圍，包含高度強制之「強暴」、「脅迫」、「恐嚇」，亦包括強制力較低之「催眠術」等心理層面受拘束之情形，既非僅以「致使不能抗拒」之高度強制力為限，則對於「熟視強暴」、「親密關係強暴」案件的「畏懼或驚嚇而未能抗拒」等低度強制力的情況，縱刪除「違反意願」之文字，仍有本條之適用，當不致發生「熟識強暴」被排除於妨害性自主罪章之外之情形。

至於刑度之調整，法務部也是就整部刑法典通盤檢視，希望符合比例原則，避免任意調高刑度而造成輕重失衡，刑法第 228 條當然在討論之列，並非僅就爭議法條為刑度上調整。而此次調高刑度上，即是參考 88 年刑法修正前之刑度（修正前第 221 條之刑度係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於修法後調整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而將修正草案之刑度調回「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並非欠缺通盤考量。

因此，法務部係在綜合各方意見，並兼顧實務運作情況後，方刪除「違反其意願」等文字，使行為人一旦以強制力性侵害被害人，即當然推定「違反意願」，而犯罪是否成立，是由加害人舉證證明其有無犯意來認定，而非現行實務上，以客觀事實逐一調查、非難被害人之情況，並避免再以「被害人意願」作為判斷刑法第 221 條與第 227 條之適用標準。

本部提出刑法修正條文之目的，是希望能更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，以落實對性自主權之尊重。對於民間團體所提出修正版本，本部必將派專人與會說明，連同本部版本一併討論，以早日完成修法，實踐對婦幼安全保護之目的。